合 同

发包方（甲方）：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方（乙方）： 镇江市永盛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将镇江经开区镇村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包 1 ，交由乙方承包实施运营，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的项目主要内容

a. 服务区域内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

b. 服务区域内人工保洁(道路有建筑物的是墙到墙，无建筑物的是道路建筑红线，如存在有偿服务的，由服务提供方负责保洁。不含河道保洁面积及家前屋后，含公共服务类广场和公共服务类停车场等）；

c. 服务区域内突发事故后的应急清理（含作业时段外发生的事故）；

d. 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的分类设置、清洗、保洁、周边油污清洗和维修管护；

e. 保洁路段和服务区域内的垃圾清运(包括零星垃圾包和杂物的收集)和分类运输（含消杀）；

f. 保洁区域及两侧可视范围偷倒的垃圾和废弃杂物清运，其中生活垃圾清运至附近的中转站，建筑垃圾清运至附近的临时堆放点；

g. 服务区域内两侧可视范围内小广告信息采集上报及清理处置；

h. 采购包内公交站台的环境卫生服务及站台内环卫设施的管养及更换；

i. 服务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宣传、分类收运、分类处置；

j. 垃圾中转站的收运、压缩、转运以及相关设备维护运行。（采购包 1 无此项）

第二条 作业量划分、作业要求和标准

（一）作业量划分详见《采购包 1 作业量清单》，作业面积 114.3974万平方米

（二）作业要求和标准详见《镇江经开区镇村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中标价格

（一）合同正常服务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1月15日，合同一年一签，次年合同在前一年度履约良好的情况下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首年合同自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二）本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续签或重新组织招标。

（三）本合同中标价格为 1322000 元/年。

（四）合同款项结算：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其中每月作业经费的 70%（元/年）作为乙方的正常运作经费拨付给乙方；月作业经费的 30%（元/年）为考核基数，按《镇江经开区镇村环卫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再支付给乙方。

（五）预付款：乙方 不需要 （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款的1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拥有对乙方承包项目及内容进行管理、检查、考核的权利。

2、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甲方严格按照《镇江经开区镇村环卫作业服务要求》《镇江经开区镇村环卫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办法》实施管理、检查、考核和奖惩。

3、检查考核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检查考核扣分，每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要写明检查考核人、检查考核的时间、地点、扣分原因及扣分依据，甲方有对《镇江经开区镇村环卫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办法》的解释权。

4、遇有重要活动或迎检任务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应的工作。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发包路段上的环卫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

6、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乙方月度考核达不到85分，第一次，书面告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第二次，在书面告知并要求整改的同时，提出严重警告；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部分作业区域和经费。

8、为了妥善安置原来清扫保洁员，甲方有权推荐原保洁地段的保洁员从事保洁工作，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一年内乙方不得无故辞退。

9、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镇江经开区镇村环卫作业服务要求》《镇江经开区镇村环卫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垃圾收运、垃圾分类和中转站维护等。确保作业的道路长效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外溢，确保沿线小广告及时清除，确保无明显偷倒垃圾现象。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4、乙方应建立街巷清扫保洁应急机制，在遇车辆损坏、人员伤病、不良天气等情况下能够及时应对和处置，不得影响街巷环境卫生作业，且不得降低作业要求。

5、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一切管理和作业行为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因违法、违纪、违章或其他造成的责任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经济处罚、经济赔偿、劳动争议等，以及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但甲方有权保留采取相应对策措施和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镇江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承包项目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经济赔偿。

8、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的原因而造成的媒体曝光、公众举报、违法行为等，一经查实，乙方须承担月度考核基数的20%—30%的违约责任，如影响很大，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本合同。

9、合同期内，凡新增作业任务，需得到甲方认定同意，以甲方盖章确认的道路移交单为准。凭移交单作为结算依据。

10、合同期内，因拆迁、施工等原因，而减少作业量的需及时上报甲方认可（15日内），乙方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如有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间由甲方确定。

11、乙方自行解决在承包期间所需的作业、管理、机具摆放机具维修等环卫用房、场所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12、连续两月甲方不能保证正常作业经费按时到位的，乙方有书面提出合理的经济补偿和终止协议的权利。

13、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保持一致，如确有原因需调换的，必须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取得甲方同意后进行调换。

14、乙方对于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甲方予以说明。存在严重分歧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部门提出行政复议。

15、准时参加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召开的会议。

16、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道路整修和改造、上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非人为因素，不得不终止或部分终止协议的，甲乙双方应相互理解，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妥善处理好相关事宜。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物价上涨、政策性调资等情况，相应的增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终止协议的，需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年度作业经费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第九条　转让和分包

1. 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如中标人被发现向他人转让本项目或将本项

目肢解后向他人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原定内容需修改的，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和签署协议，并将此协议提供一份给见证方。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电话：

经办人：

乙方（单位盖章）：　镇江市永盛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镇江市南徐支路 3 幢 206 室

电话：15050897998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购包1丁岗镇集镇道路

序号	道路起止点或名称	道路等级	快车道			总面积㎡	绿化面积（㎡）	垃圾桶（个）
			长m	宽m	面积			
1	平昌路（通港路—新S338）	二	4080	17	69360	69360		78
2	中兴路（丁岗老街）	二	1500	5.5	8250	8250		
3	振岗路（烟墩山路至银山南路）	二	1400	14.5	20300	20300		
4	农批市场东侧道路	二	246	13.5	3321	3321		0
5	农批市场西侧道路	二	159	37	5883	5883		0
6	华墅、晒里段（万顷良田主路）	三	3450	18.2	62790	62790		0
7	留村段（万顷良田主路）	三	2900	8.3	24070	24070		0
	合计		13735		193974	193974	0	78

采购包1丁岗镇村庄

序号	行政村	保洁区域	保洁面积（㎡）	保洁户数（户）	人口（人）	垃圾分类亭（个）	垃圾桶（个）
1	丁岗村	丁岗集镇	300000	800	2300	3	53
2	葛村	葛村	300000	589	2180	4	32
3	留村	留村	200000	351	1228	3	41
4	留村	大丁家	50000	35	81	1	6
5	纪庄	纪庄	100000	70	260	1	7
小计			950000	1845	6049	12	139

公交站台布点位置

序号	道路	站台	站台设施类型	采购包	备注
1	镇澄路	平昌农副市场	雨棚站台	包 1-丁岗镇	
2		丁岗医院	槽钢		
3		丁岗镇	站杆		
4		丁岗镇政府	站杆		
5	丁岗路	大港南站	雨棚站台		